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

閣下如對本通函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能配售新股份的新股份
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分別舉行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個別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指定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就內資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上文所詳述)，或就H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文所詳述)。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為總配售H股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分別召開及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修訂章程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科」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發行之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促使認購任何總配售H股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售總配售H股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或終止聘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聘用的任何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指	按本通函「配售價」一段所述之每股新H股之配售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特別授權」	指	經持有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不多於192,000,000股新H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銷售H股」	指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為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相等於新H股10%之數目)，以供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就配售發行總配售H股及將內資股轉換為銷售H股之特別授權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配售H股」	指	新H股及銷售H股的總計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192,500,000股股份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郝志輝先生
張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謝光北先生
歐林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
吳琛先生
陳健生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能配售新股份的新股份
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I. 建議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先前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新H股，而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未能於十二個月內獲達成，故該項授權已失效。然而，基於下文「進行配售之理由」一段所載原因，董事會仍然認為繼續進行配售H股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授出特別授權以配售不多於192,500,000股H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根據特別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發行不多於175,000,000股之新H股，並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發行及配發(及代表社保基金出售)不多於17,500,000股H股。特別授權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行使，惟須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提前撤回或修訂所限。

該192,50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13.56%及27.3%。

於配售獲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同意就配售而委聘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a)至(d)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雙方協定之時間並根據將予訂立之配售協議，訂立配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配售須待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發行總配售H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就發行總配售H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及落實完成配售將會相對耗時(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之建議配售所示)。

投資者務請注意，未能保證任何先決條件將予達成，故配售不一定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配人

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總配售H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亦將確保於緊隨配售後並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建議總配售H股

建議總配售H股之股數將不多於192,500,000股股份，包括新H股及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成的銷售H股。

總配售H股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已發行H股(假設全部總配售H股已於配售下發行)分別約12.07%及21.4%。

由不多於175,000,000股新H股組成之新H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2%；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7%。由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組成之銷售H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股份公司須轉讓相當於股份公司各集資活動項下所發行新股份之10%之國有股份數目予社保基金。由於創業中心為國有企業，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創業中心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其所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售新H股10%之內資股數目。

創業中心已授權本公司，倘社保基金決定不持有向其轉讓之股份而進行出售時，將有關內資股直接轉換為H股。該等內資股則將以1比1基準轉換為H股並以社保基金名義登記。完成發行銷售H股須待完成配售新H股後方可作實。此外，配售將不會受社保基金是否持有內資股或出售內資股之決定影響。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之代理，是為了盡最大努力促使出售新H股以及銷售H股。

總配售H股之地位

配售項下總配售H股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總配售H股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總配售H股將以現金方式發行。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a)至(d)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訂立配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配售價，而該價格不得：

- (a) 較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5%；
- (b) 低於H股面值；及
- (c) 低於經董事核證並由本公司於協定配售價當日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

15%之折讓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相信以上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就發行總配售H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及落實完成配售將會相對耗時。因此，董事認為，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亦即較接近完成配售之時間當時之市況釐定準確的配售價，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將確保配售價將根據以上定價機制及當前股份成交價及市況釐定，藉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

董事會將於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配售成本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須負責支付配售代理佣金以及就配售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有關配售成本須於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內釐定。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首期付款。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之基本條件如下：

- (a)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總配售H股；
- (b)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內資股和H股持有人於根據章程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總配售H股、由創業中心所持相等數目內資股兌換為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新H股之1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創業中心獲國資委批准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減持股權及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將相等數目之內資股妥為轉換為銷售H股；
- (d) 就配售獲取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有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其他同意及批准。

第(d)項條件項下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以下各項：

- (i) 國資委批准創業中心將其部分內資股轉讓予社保基金，以符合國有股減持辦法；
 - (ii) 社保基金同意創業中心轉讓其部分內資股予社保基金(或視情況而定，出售銷售H股)；及
 - (iii) 環境保護部或其省級地方主管分部確認本公司對環保法例及法規之合規。
- (e) 獲聯交所批准總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及
 - (f) 訂立配售協議及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倘上述條件(a)至(d)已獲達成，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促使於雙方協定的時間內訂立配售協議。倘前述條件(a)至(d)未能於十二個月內獲達成，則

董事會函件

除非雙方已透過書面方式重續，否則配售代理之委聘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配售代理之委聘終止後，本公司可委聘任何其他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按以下次序申請批准及/或同意：

1.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中國法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配售(當中包括據此而進行有關創業中心轉讓內資股之交易)；
2. 國資委批准創業中心轉讓其部分內資股予社保基金以符合國有股減持辦法(即創業中心減持股份)；
3. 社保基金發出書面同意，確認本公司獲授權將自創業中心將予轉讓之該等內資股登記於社保基金名下或轉換該等股份為H股並根據配售出該等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支付給社保基金；及
4. 中國證監會授出配售批准(當中包括發行新H股、將內資股性質轉換為及發行銷售H股)。

國資委批准創業中心減持股份後，社保基金將向本公司發出確認信，決定是否持有有關銷售H股。倘社保基金決定不持有有關銷售H股時，其將授權本公司作出出售銷售H股之必要安排，其意味着本公司首先將內資股轉換為銷售H股以便出售。因此創業中心及本公司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完成所有相關工作及程序。社保基金將有權享有銷售H股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

倘社保基金決定持有將由創業中心轉讓之內資股，法律上並非必須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社保基金一般會傾向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授權本公司代其出售已轉換H股。

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內資股兌換為H股後刊發公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上述條件(a)至(d)達成後，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所有總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產品及醫療與保健產品之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化肥行業受到國際糧價和中國政府之「三農」政策的重大影響。面對全球性糧食供應緊張的局面，「十二五」期間農業的首要目標就是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未來五年促進農民持續較快增收依然將是中國政府的中心目標。

目前國內複合肥行業雖然有較大的發展空間，但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優勢和市場不斷變化特點，採取積極有效營銷策略，利用已開發的緩控釋肥、土壤調理劑等新型肥料，不斷拓展和鞏固市場渠道，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由於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收入增加、人們生活觀念變化以及教育水平的提高，對醫療保健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糖尿病乃中國最常見疾病之一，我們相信中國勢將成為對調節血糖食品、無糖食品需求最高的國家。食品行業當中，無糖食品出現上升勢頭。我們相信，無糖食品在今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將成為食品行業的一個主要市場增長點。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在為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豐富的產品選擇的同時，亦利用本集團「阿爾發」品牌的影響，積極拓展無糖食品市場，並根據無糖食品發展趨勢，不斷滿足普通人群的消費需求，努力保持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銷售的增長勢頭。

隨著本集團快速發展、市場重新定位、開拓新分銷渠道、開發新產品、提升品牌以及改善物流及通訊網絡，本集團需要集資以滿足其殷切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會攤薄股東現有股權，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以改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披露之主要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總配售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確保新H股與銷售H股之配售將遵從中國法律、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

假設全部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根據配售按每股新H股的指標性配售價約0.656港元(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5%)發行計算，配售新H股及銷售H股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114,800,000港元及11,480,000港元。假設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將佔所得款項總額約2.5%(此假設乃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作出)，配售新H股及銷售H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1,930,000港元及11,193,000港元。銷售H股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社保基金。然而，實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釐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實際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及實際配售價將須待訂約方簽訂配售協議後方可確定，配售項下最終籌集所得資金之金額可能與上述之估計有所不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用作整合本集團之複合肥料與調節血糖及無糖保健食品之分銷渠道及擴充營銷網絡；
- (ii) 約15%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複合肥料及保健食品之品牌發展；
- (iii) 約10%用作研發新產品；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酬及辦公室租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該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獲悉數認購及購買，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因配售導致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
內資股					
創業中心	200,000,000	14.08	182,500,000	182,500,000	11.44
顧漢卿	14,000,000	0.99	14,000,000	14,000,000	0.88
文廣傳媒	12,000,000	0.85	12,000,000	12,000,000	0.75
五環建築	10,000,000	0.70	10,000,000	10,000,000	0.63
謝克華	9,000,000	0.63	9,000,000	9,000,000	0.56
翔永投資	180,000,000	12.68	180,000,000	180,000,000	11.29
知農化肥	170,000,000	11.97	170,000,000	170,000,000	10.66
綠野化肥	120,000,000	8.45	120,000,000	120,000,000	7.52
小計	<u>715,000,000</u>	<u>50.35</u>	<u>697,500,000</u>	<u>697,500,000</u>	<u>43.73</u>
H股					
公眾股東	705,000,000	49.65	705,000,000	705,000,000	44.20
承配人(附註1)	-	-	192,500,000	-	12.07
承配人(附註2)	-	-	-	175,000,000	10.97
社保基金(附註2)	-	-	-	17,500,000	1.09
總計：	<u>1,420,000,000</u>	<u>100.00</u>	<u>1,595,000,000</u>	<u>1,595,000,000</u>	<u>100.00</u>

附註(1) 假設社保基金決定出售銷售H股。

附註(2) 假設社保基金決定持有銷售H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創業中心乃國有企業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08%。創業中心於配售僅涉及向社保基金轉讓部分其現時擁有之內資股，以符合國有股減持辦法。倘進行配售並出售銷售H股，所得款項將付予社保基金。倘社保基金決定持有將由創業中心轉讓之內資股，社保基金將被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因此，創業中心之角色乃暫時性質且並不為獲得金錢收益參與配售。根據前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將不適用。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本結構載於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之章程條文如下：

1. 第20條訂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與H股各自之數目；及
2. 第23條訂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有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權修訂章程，以反映因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新H股數目及因轉換為銷售H股而予註銷之內資股數目產生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及授權後，董事將就此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章程第3章第20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原文

「隨成立後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42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15,0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0.35%及705,0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9.6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42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715,000,000股股份以內資股份方式發行，當中200,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705,0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建議修訂倘社保基金決定不持有創業中心向其轉讓之股份及所有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獲悉數認購或購買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

「隨成立後之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73%及897,5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6.27%。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697,500,000股股份以內資股份方式發行，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897,5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建議修訂倘社保基金決定持有創業中心向其轉讓之股份及所有175,000,000股新H股獲悉數認購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

「隨成立後之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15,0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4.83%及880,0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5.17%。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715,000,000股股份以內資股份方式發行，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及17,500,000股股份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而880,0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2. 章程第3章第23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原文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內資股增資完成後將增至人民幣142,000,0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須於工商行政部門註冊，並於國務院所授權作公司考核及批准之相關部門及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部門存案。」

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將增至人民幣159,500,0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須於工商行政部門註冊，並於國務院所授權作公司考核及批准之相關部門及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部門存案。」

由於章程第3章第20條「股份及註冊資本」之建議修訂內文將視乎實配售股份數目，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授權後，董事將按實配售股份數目就此修訂章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建議修訂章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

董事會函件

創業中心乃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08%。由於本公司(代表創業中心)可根據配售促使配售代理出售銷售H股，創業中心於配售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創業中心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园A2座9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倘閣下有權出席)，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及於有關大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語言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之建議特別授權的條款及建議修訂章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包括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新H股」)及將自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為、發行及配發(及代表社保基金出售)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銷售H股」)(「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須受下列條款所限：
- (i) 特別授權不應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2,500,000股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較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5%；
- (iv) 該項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本公司股東可能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及／或促使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就配售訂立任何協議；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協定配售價及新H股、銷售H股及配售股份(如上文(a)段所載)各自之將予配發總數，按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方式、次序或時間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配售及／或使配售得以實施，並協定與此有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述(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包括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新H股」)及將自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為、發行及配發(及代表社保基金出售)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銷售H股」)(「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須受下列條款所限：
- (i) 特別授權不應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192,500,000股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總配售H股，配售價不得較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5%；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該項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本公司股東可能授出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及／或促使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就配售訂立任何協議；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協定配售價及新H股、銷售H股及配售股份(如上文(a)段所載)各自之將予配發總數，按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方式、次序或時間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配售及／或使配售得以實施，並協定與此有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d)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述(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包括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新H股」)及將自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為、發行及配發(及代表社保基金出售)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銷售H股」)(「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須受下列條款所限：
- (i) 特別授權不應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192,500,000股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總配售H股，配售價不得較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5%；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該項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本公司股東可能授出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及／或促使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就配售訂立任何協議；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協定配售價及新H股、銷售H股及配售股份(如上文(a)段所載)各自之將予配發總數，按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方式、次序或時間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配售及／或使配售得以實施，並協定與此有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d)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述(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